

未來計劃

改良生產設施

作為搬遷生產業務的步驟之一，本公司正將位於禪城廠房的生產設施遷往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的三水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興發鋁業三水分公司與興高鋁業就租用建築面積約34,322平方米的物業（包括3幢大樓）訂立物業租賃協議。該三幢大樓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498,000平方米的土地上。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將生產業務自禪城廠房分階段搬遷至三水廠房，預期整個搬遷程序會於二零零九年底分階段完成。連同新購入的先進設備及機器，本公司預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水廠房的鋁型材設計年產能將達約150,000噸。

為滿足本公司產品預期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公司有必要搬遷生產設施和改良生產設備。

為三水廠房購置新生產設施的總成本預計約為229,67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09,000,000元），而本公司計劃將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2,43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84,110,000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作撥付有關收購，餘額則以外部融資及／或內部營運資金支付。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92,43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84,110,000元）中，(i)約79,23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72,100,000元）將用作向獨立第三方購置新機器及設備，當中包括11部新擠壓機、一條新的電泳塗裝生產線、兩條新的縱向噴粉生產線、三條新的橫向噴粉生產線、新污水處理設施、汽車及其他辦公室設備以及其他輔助設備；(ii)約13,2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2,010,000元）將用作購買現時向控權股東租用的機器及設備，當中包括(a)現時向廣東興發租用作生產鋁型材的102組機器及設備（包括鋁擠壓機、熔爐、噴塗機器、模具製造機器及其他生產配套）；(b)現時向興發創新租用作生產鋁型材的16組機器及設備（包括噴塗機器、模具製造機器及其他生產配套）；及(c)現時向興高鋁業租用的6,500噸擠壓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向興高鋁業收購土地及物業以節省租金開支

根據興發鋁業三水分公司與興高鋁業訂立的物業租約，本集團現時向興高鋁業租用總建築面積約34,322平方米的物業年租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本集團再與興高鋁業協定，工程完成後將交付本集團使用的增建樓宇及構築物年租應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2元。三水廠房的計劃工程完工後，預期包括總建築面積約203,000平方米的工業大樓及構築物，年租約人民幣14,600,000元。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計倘三水廠房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落成，則其資本值約為人民幣40,24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三水廠房在建土地現值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20元。按所涉土地的地盤面積約498,000平方米計算，三水廠房土地使用權現時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59,000,000元。

由於預期本集團現時向興高鋁業租用的物業之市場租金將會增加，故本公司計劃收購該等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現時無法估計收購該等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本公司擬將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18,84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08,140,000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45%）支付上述部分款項，餘額則以外部融資及／或營運所得的內部資金支付。

提升產品研發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是本集團競爭優勢之一。因此，本集團會繼續集中進行研發。本集團現時經營省級認可鋁工程技術研發中心，研發性能更佳的新款鋁型材以及用於門窗及幕牆的新結構產品。鑒於研發的重要性，本集團計劃向該研發中心投入額外資源，例如招募額外研發人員（包括工程師）及增購先進機械及設備，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實力。此外，本集團計劃日後進一步加強與中國學術及研究機構的合作安排，以便增加本公司的產品種類及改善本集團整個生產流程。本公司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將約13,2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2,010,000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研發活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一步增加產品種類及擴大客戶基礎

本公司相信為客戶提供更多產品種類選擇，可擴闊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從而增加本公司的盈利。

目前，本公司主要製造和銷售建築及工業用鋁型材。本公司計劃繼續開發更多建材新產品，並增加工業產品的種類。研發方面，本公司亦擬通過僱用額外的合資格研發人員、增購測試設備以及與大學及機構的持續合作不斷提高研發能力，繼續因應客戶需求變化改良現有產品。

增強現有市場的推銷，尤其是中東市場

儘管於營業紀錄期間，中國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83.6%、85.9%及91.3%，但本公司仍認為在中國市場仍有未開發的增長空間。為進一步提高中國市場份額，本公司致力擴大分銷網絡，集中於中國沿海城市及中西部城市發展，並增聘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及加強售前、銷售期間及售後服務，藉以不斷加強分銷網絡。

本公司計劃，除進一步發展中國市場外，亦有意通過直接出口產品至中東進一步加快業務擴充。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開發及提升電子產品信息互動系統的獨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78,000元。互動系統以光碟儲存並於市場推廣活動中派發予現有及潛在顧客，藉以推廣本公司產品及公司，並可應客戶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產品及本集團的最新資訊，而客戶亦可以利用專用瀏覽器瀏覽電子說明書、立體產品模型及CAD圖，並可在產品庫中查詢相關產品信息。

透過選擇性併購、投資或合夥公司拓展業務

本集團擬透過選擇性併購、投資或合夥公司拓展業務。本集團的目標包括拓展收益基礎、擴闊地域覆蓋、增加產品及服務種類、提升技術及強化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具體併購、投資或業務合作目標或計劃。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分配作有關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2.8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2.28港元至每股3.42港元的中間價），則本集團估計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09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18,84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08,140,000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45.0%）用作向興高鋁業支付收購三水廠房土地及物業的部分款項；
- 約79,23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72,100,000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30.0%）用於採購三水廠房的生產設施，尤其用於增購機器及設備，例如增建生產線所需的擠壓機、熔爐、噴塗機械及其他生產相關配套設備；
- 約13,2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2,010,000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5.0%）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用於購買目前由廣東興發、興發創新及興高鋁業租用的機器及設備，惟須符合中國當時的法律及規定；
- 約13,2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2,010,000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提高研發能力，尤用於開發建築及工程材料與工業用途的新產品、增聘合資格研發人員、增購測試設備以及增加與學術及研究機構的技術合作安排；
- 約13,2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2,010,000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加強市場推廣活動，尤其會投放更多資源在行業專刊及技術刊物、互聯網、電視及廣告牌刊登廣告以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透過直接出口產品至中東以加快公司擴展，並且擴大本公司的分銷網絡，尤其集中於中國沿岸及中西部地區的城市；及
- 餘額26,42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4,040,000元，佔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不會用以償還本集團任何短期銀行借貸。

本公司將不會從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中獲得任何收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85港元（為發售價指示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售股股東應付的全球發售相關開支後，售股股東將收得約46,600,000港元。超額配股權僅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售股股東不會因其獲行使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售價最終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至每股3.42港元的最高價，則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21,600,000港元至約385,69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89,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80,990,000元）用作為三水廠房添置生產設施；(ii)約30,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7,300,000元）用作再向興高鋁業支付收購三水廠房之土地及物業的部分付款（如合適）；而(iii)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最終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至每股3.42港元的最高價，則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9,200,000港元至約323,29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計劃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4,000,000港元（等於人民幣12,740,000元）用作為三水廠房添置生產設施；(ii)約40,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36,400,000元）用作再支付收購三水廠房之土地及物業的部分付款（如合適）；而(iii)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最終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至每股3.42港元的最低價，則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9,210,000港元至約204,880,000港元。在該情況下，本集團董事計劃將按比例減少用作上述用途的計劃所得款項淨額，而本集團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如合適）支付該等差額。

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新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或會將該等資金存於香港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銀行存款及／或國庫券、商業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貨幣市場工具。